

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动力型锂电三元前驱体新材料项目（二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6日，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动力型锂电三元前驱体新材料项目（二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我公司厂区召开了“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动力型锂电三元前驱体新材料项目”（二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三路1038号，占地面积93174.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5071平方米，设计年产30000吨动力型锂电三元前驱体及52651.455吨联产无水硫酸钠，目前实际年产20000吨动力型锂电三元前驱体及8000吨联产无水硫酸钠。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二期，项目二期设计年产15000吨动力型锂电三元前驱体及26613.108吨联产无水硫酸钠，目前项目二期实际年产15000吨动力型锂电三元前驱体，目前项目二期无水硫酸钠尚未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动力型锂电三元前驱体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4月3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以嘉环桐建[2019]0084号文予以审批。公司于2020年底开展并完成了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5000吨动力型锂电三元前驱体及8000吨联产无水硫酸钠。项目二期工程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4年9月19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变更内容已包含本项目排污内容，编号为：91330483MA2BA0Q86C001V。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4289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4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省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动力型锂电三元前驱体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实施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二期三元前驱体产品干燥粉尘治理措施由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整为采用 5 套金属滤膜除尘、水膜除尘净化处理后合并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治理工艺有所提升；二期含氨废气治理措施由采用 1 套水喷淋、酸喷淋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工艺调整为采用 2 套二级酸喷淋净化处理后合并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实验室废气治理措施由采用 1 套碱喷淋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整为采用 3 套碱喷淋净化后合并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本项目二期三元前驱体产品干燥粉尘收集后采用 5 套金属滤膜除尘、水膜除尘净化处理后合并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含氨废气收集后采用 2 套二级酸喷淋净

化处理后合并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收集后采用 3 套碱喷淋净化处理后合并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本项目危废包括废 RO 膜、废包装、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树脂、废活性炭、废布袋、废石棉、废试瓶、器皿、废试剂、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油漆桶、沉重渣、酸溶滤液、地沟回收料。废 RO 膜、废包装废树脂、废活性炭、废布袋、废试瓶、器皿、废试剂、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油漆桶、沉重渣、酸溶滤液、地沟回收料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废石棉暂未产生，要求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废包装委托桐乡元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化污泥委托嘉兴添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3-2023-006-H，环境风险级别为重大，公司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以新带老”整改措施：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3 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4 月 21 日、4 月 22 日分四个生产周期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动力型锂电三元前驱体新材料项目(二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硫化物、悬浮物、石油类、总钴、总锰、总镍和氨氮浓度均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项目三元前驱体产品干燥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钴、锰和镍浓度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氨浓度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实验室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浓度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氨、钴、锰、镍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和硫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 RO 膜、废包装废树脂、废活性炭、废布袋、废试瓶、器皿、废试剂、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油漆桶、沉重渣、酸溶滤液、地沟回收料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废石棉暂未产生，要求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委托桐乡元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化污泥委托嘉兴添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和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

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2025年5月20日我公司组织了《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动力型锂电三元前驱体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专家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我公司已高度重视，并已完善验收报告及现场，验收组认为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该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6日

（以下为空）



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动力型锂电三元前驱体新材料项目（二期）

阶段性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评审会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周良	华友浦项	总经理		13567395572
2	卢峰	华友浦项	安环		15105830279
3	沈洪	华友浦项	安环		15928390802
4	朱东辉	华友浦项	安环		15067399998
5	董东方	华友浦项	生产		13567366175
6	钱维晨	嘉兴普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99212054640	18758006380
7					
8					
9					
10					
11					
12					